# 專刊暨經驗交流

# 109年度工會教育訓練成果報告

田文國1

本年度工會教育訓練計總工會及基、高分會,包括理事長、選任幹部、會員及工會職員等共計72員參加,於109年9月11日上午0630準時由台北、基隆及高雄出發,於0900直駛抵達日月潭大飯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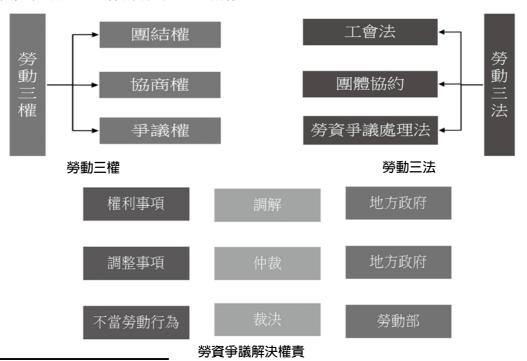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内容

依課程表安排9月11日上午0900於 日月潭大飯店頂樓豪華會議大廳準時講 習,請到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吳 征陵副理事長,主講勞動事件法。

由於本工會教育訓練關係會員權益 至巨,由於近年來勞工方面法律修正及 判例變化頗大,法律解釋方面也有所變 化,特摘要陳述吳征陵副理事長對最新 變化的內容,希望會員能夠藉此機會深 入了解,於工作時保障勞、資雙方權益 創造雙贏。

#### 1、教育訓練前言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吳征陵 副理事長首先介紹勞動三權、勞動三法 及勞資爭議解決權責,雖然此前言會員 大家都有所認知,但時代不時進化,隨 著勞基法爭議解釋不斷修正,新爭議在 認知及身份不斷改變下時有浮現,有必 要讓會員大家認知了解,其勞動三權、 勞動三法及勞資爭議解決權責分別如圖 所示。



1 台灣海洋大學商船系兼任教授、輪機工程博士、輪機長、驗船師

#### 2、勞動事件法

### (1)勞動事件法目的

勞動事件法其目的為使勞動權益 可具體實現,且爭議解決方案可貼近雙 贏,期能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 等處理勞動事件,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
#### (2)勞動事件法範圍

本法第2條規定採取擴張「勞動事 件」的概念,包括:

- 1)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 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 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 權利義務之爭議。
- 2)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 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 保障法、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 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 議。
- 3)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、就業歧 視、職業災害、工會活動與爭議行 為、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 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例如: 性騷擾、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、就業服務法 第5條、隱私權、個資、營業秘密、 商業間諜、兼業禁止、競業禁止、 罷工、工會言論等等傳統勞動訴訟 以外的爭議類型,亦屬勞動事件。

#### (3)勞動事件法原因

本法作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,乃 立法者考量現行勞動訴訟特殊性,基於 保障弱勢勞動者政策而制定。詳言之,

在勞資關係存續中,乃至於勞資爭議發 生及處理過程中,常見勞方遭遇不對 等」的情况:

- 1)「實體權利義務不對等」:勞動契 約幾乎由雇主片面制訂,勞工根本 毫無置喙、議約或修改餘地。當雇 主恣意修改工作規則、勞動條件, 勞工僅能被動接受或隱忍。
- 2)「爭議協商地位不對等」:當勞工 想爭取勞動契約或法律規定之基本 權益時經常必須先長期隱忍職場上 的剝削及壓迫,方能蒐集足夠的資 方違法事證。除非有強大的工會組 織作為後盾,否則勞工個別的議約 及協商能力嚴重不足,無法對資方 形成合理協商的壓力。
- 3)「勞資對等協商」淪為口號:勞 工必須透過正式訴訟程序尋求救濟 時,依然必須面對「訴訟經濟條件 不對等」之困境,包括:勞工通常 必須扮演訴訟上原告之角色,必須 先承擔發動訴訟的成本,如訴訟費 用、律師費,這對因為勞資爭議已 經失去工作的勞工,顯然是一大障 礙。
- 4)「證據掌控不對等」:雇主的龐大 組織分工,在結構上發生證據切割 的效果,涉及雇主違約、違法的事 實及證據,經常是跨越雇主內部不 同部門執掌,加上雇主幾乎嚴格管 控內部資料外洩,導致勞工在蒐證 上步步卡關。



教育訓練上課教師

#### 3、勞動事件法重點(勞動事件法條略)

#### (1)大幅提升工會法律及訴訟權能

本法第40條肯認工會可提出不作 為訴訟,賦予工會事先介入預防勞資紛 爭。又依第9條,工會可擔任個案訴訟中 勞工之輔佐人,有助未委任律師勞工之 訴訟權保障。

#### (2)降低勞工訴訟成本及障礙

本法第5條規定:『勞務提供地』或被告(雇主)之住所、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,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;且國際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問題,即使勞動契約中有不利勞工之約定,如約定必須由中國、美國法院審判,勞工亦得選擇不受該契約條款之拘束。

另第**7**條規定,關於管轄法院,勞動 契約中有不利勞工之顯失公平約定,勞 工得選擇不受該契約條款之拘束。

## (3)落實兼顧訴訟中勞工之生計保障

考量勞工在訴訟過程之生計維持, 避免勞工因欠缺經濟收入而放棄訴訟, 本法第46~50條關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規定,修正了民訴 法保全程序的基本架構。在現行勞動訴 訟,勞工聲請保全處分,經常因難以釋 明民訴法要求的「保全必要性」,而遭 法院駁回聲請。為此,本法第49條第1項 針對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的保全程序」 特別規定: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,且 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,得依 勞工聲請,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 暫時狀態處分。

本法第46條第2項針對「涉及不當 勞動行為裁決的保全程序」特別規定: 勞工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、 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。 以上規定均為減輕勞工的釋明責任。另 本法第48條規定「法院闡明義務」, 即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、職業災害補 價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,法院 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 者,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 定暫時狀態處分。

為了減輕勞工提供擔保金的負擔,本法第47條規定:供擔保金額之上限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,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,法院命供擔保之金額,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。如勞工能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,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。

若勞工遭到雇主不當調動,本法第

50條規定: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 復原職之 訴,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 作,有違反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 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或勞動 習慣之虞,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 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,得經勞工之聲 請,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 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

為使勞工獲得即時有效的權利保 護,本法第44條特別規定:「法院就勞 工之給付請求,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,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,法院 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 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」未來假執行職 權宣告,不再限於民訴法規定「給付金 額50萬元以下,或1年以下僱傭契約關 係」的情況。

#### (4)調解及訴訟程序迅速

本法第16、17、18、22條採取 強制調解。本法第8、23、24條 更具 體要求「當事人及法院協力促進調解進 行」,尤其調解程序以3個月內進行3次 終結為原則。為了促進調解成立機會, 本 法第19條規定相牽連事件可合併調 解,第 26、27、28、29、31 條關於 勞動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、擬制調 解成立、由調解法官續行訴訟,以及第 30、25條關於鼓勵暢所欲言、友善調解 環境等規定,都是為了盡可能避免調解 破局所設。

調解不成後的訴訟程序,仍採取集 中審理,此所以本法第8、32條亦要求當 事人及法院協力促進訴訟進行,法院以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,第一審應於6 個月內審結。因此,本法第34條進一步 規定:「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,得審酌 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 人、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 所調查之事實、證據資料、處分或解決 事件之適當方案。 1

#### (5)拉近勞資專業資源之差距

為協助法院更貼近理解勞動事件 之實務情境,提升法官對於勞動事件涉 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的瞭解,並強化 其同理心及勞資不對等之情境 感受力, 本法規定組成「勞動調解委員會」,由 專門知識經驗委員協助法官進行調解程 序。關此,本法第20、21條規定:「法 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 門學識、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。」

# 二、勞動部全民勞工教育e網教 育影片觀賞

全民勞工教育e網教育影片觀賞依然 由吳征陵副理事長主持,介紹e網教育影 片後主講船上及岸休船員健康生活、飲 食及運動健康養生之道。

# 三、成果豐碩榮歸

感謝主辦單位辛勞規劃,工會教育 訓練雖然為每年提供會員及幹部們列行 的職務成長與機遇,今年由於很幸運在 時間及地點安排絕佳,天氣晴朗及氣溫 適宜,使會員及幹部們工作及精神得到 充分的成長及放鬆,裝滿腦袋的新觀念 及充分放鬆的心神,準備全力迎接下週 的工作。